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和《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或“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83 年 12 月，是由一批资深注册会计师创办的首批具有 A+H 股企业审计资质的全国性大型会计审计服务机构。连续多年综合排名位列全国内资所前二，全球排名前二十位。

天健拥有包括 A 股、B 股、H 股上市公司、大型央企、国企、外商投资企业等在内的固定客户 7,000 余家，其中上市公司客户 764 家，占全国市场份额的 13%，位列全国第一。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天健三年合计 IPO 过会家数 240 家、三年合计已发行家数 254 家以及三年在会数量占比三个维度指标均位居全国第一。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4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 东海证券、 天健	2024年3月6日	天健作为华仪电气2017年度、2019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需在5%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本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 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4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2次，未受到刑事处罚。67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2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2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4人次、纪律处分1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8日及2024年6月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2024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

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的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业务资质进行审查,认为其具备足够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具备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连续性,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与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年1月8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主要人员通过通讯方式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召开审前沟通会议,对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人员安排、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5年2月20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通过通讯方式就2024年报审计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中沟通,针对2024年度审计报告编制过程中出现的问题交换了意见,并督促年审注册会计师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

2025年3月25日,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主要人员通过通讯方式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事后沟通会议,审阅了天健的审计总结和审计报告,认为公司不存在尚未解决的重大分歧,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事项,公司关联交易及其资金往来、对外担

保、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已恰当披露。

2025年4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形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鉴证过程中遵循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评价，勤勉尽责，出具的报告真实、准确、及时，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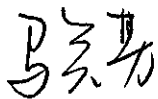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4月22日

(此页无正文，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签名）：



马笑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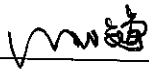
王红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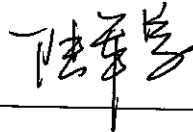
程惠芳

(此页无正文，为《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签名）：



姚铮



陆军荣